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時間與網站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boe.ttct.edu.tw>

報名時間與地點：

114 年 6 月 4 至 6 日 (星期三至五)

上午 9 至 12 時，下午 2 至 5 時

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26 號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校內)

甄選時間與地點：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26 號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校內)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聘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名額：

(一) 阿美族：馬蘭阿美語 1 名，排灣族：東排灣語 2 名，布農族：郡群布農語 1 名，雅美族：雅美語 1 名。

(二) 除正取名額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

三、共聘組合：

語別	錄取員額	主聘學校	共聘學校
阿美族馬蘭阿美語	1	海端國小	海端國中、永安國小、大坡國小 關山國小、錦屏國小、廣原國小
排灣族東排灣語	2	大王國小	大溪國小、三和國小、美和國小
		土坂國小	臺坂國小
布農族郡群布農語	1	加拿國小	錦屏國小
雅美族雅美語	1	椰油國小	蘭嶼國小

四、報名方式：

(一) 除離島區可採通訊報名，本縣其他區域須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受理後現場發給准考證。

(二) 報名日期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至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下午 2 時至 5 時。

(三) 報名地點：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26 號【南王國小內】。

(四) 報名聯絡人：陸薇小姐或馬紹老師，電話：089-232201、232089。

五、應繳表件：請將下列(一)至(七)項資料備妥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製作封面及目錄表並按以下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現場審查後檢還，影本供承辦單位留存。

(一) 資料稽核表(附件 1)、報名表(附件 2)、及准考證(附件 3)。

(二) 積分審查表(附件 4)。

(三) 切結書(附件 5)。

(四)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附件 6)。

(五) 報名委託書(附件 7)，由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六) 資格及資歷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者應同時符合下列(1)、(2)所列資格，始得報名：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 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①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研習合格證書。

②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結業證書。

③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七) 積分審查相關證件：

1. 族語能力認證證書。
2. 最高學歷證明。
3. 108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學校聘書或服務證明。
4. 其他教學相關研習時數證明。(自 108.08.01 至 114.5.31 期間)
5. 108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6.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以上各項資料若需補件，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報名截止前，親自或委託至原教中心辦理，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未繳交，該項資料積分不予採計。

六、積分審查、面試抽籤、期程及內容說明：

項次	項目	時間	說明
1	積分審查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報名時若各項目有缺件，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內補件者，分數不予採計。
2	面試順序抽籤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1. 按報名順序進行抽籤，未到場者由工作人員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 2. 地點：臺東縣原教中心
3	公告面試順序及報到時間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結果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若有疑問請洽原教中心馬紹老師。
4	面試報到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應考人應依報到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面試地點台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南王國小)報到。
5	試教及口試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報到完畢後，依面試流程及面試順序進行。	依面試順序，分組抽籤進行試教及口試，逾時報到或報到後擅自離場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

七、試教：

(一) 試教教材：請至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下載最新版之「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網址：<https://ebook.alcd.center/>

(二) 試教範圍與主題：

組別	試教範圍	教學主題
阿美族馬蘭阿美語	第 6 階第 3 課 Kakomaenan	「生詞」教學
布農族郡群布農語	第 6 階第 4 課 Laaskakaunun	「課文」閱讀教學
排灣族東排灣語	第 6 階第 5 課 kidray	「生詞」教學
雅美族雅美語	第 6 階第 6 課 panrerekmehan	「看圖說說看」教學

(三) 教材下載連結：請至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網站(網址 <https://ebook.alcd.center/>)依各語別階段搜尋下載列印，試教時自行攜帶到場使用，當日承辦單位僅準備供各面試委員參考之紙本。

(四) 試教說明：

1. 各應考人於依試教範圍與主題進行。
2. 承辦單位除黑板及粉筆、板擦、磁鐵外，不提供其他教學設備(包含投影機、螢幕等多媒體電子設備)
3. 試教時間 15 分鐘，13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時間到請停止試教。

八、口試：試教完畢後直接進行口試，第一次按鈴起開始計時，答詢時間 15 分鐘(14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九、面試期程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順延至次日辦理為原則，惟實際時程仍須以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公告內容為準。

十、甄試方式及配分：

(一) 總分為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其中積分審查占總成績 20%、口試 40% 及試教 40%。

(二) 口試及試教項目，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積分審查內容及配分：各項目證明文件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即發還，未繳交正本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一)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 20 分)：高級與優級 (分二等級給分) 取得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二) 學歷 (最高 15 分)：依國小、國 (初) 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三)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 30 分)：

1.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最高 20 分)：以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2. 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最高 10 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專校院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 (限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間)。

(四)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 30 分)：僅採計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獎勵，分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與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須持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間獎勵證明或獎狀)。

(五)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最高 5 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論文發表 (不含碩博士論文)。(報章雜誌 1 分、出版品 3 分)

十二、錄取及分發方式：

(一) 凡甄試達合格成績 70 分者，依分數高低順序及其志願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則按下列項目積分依序評比後錄取之：

1. 積分、2. 試教成績、3. 口試成績、4.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5.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6. 學歷、7.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二) 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成績通知及公告錄取分發名單：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下午 6 時前，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網址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並於次一個上班日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四) 申請複查成績：1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至 12 時，請本人至原教中心現場提出申請，申請表請見附件 8。

十三、報到：

(一) 錄取人員於期限內攜帶成績單、身分證明及各項報名時之學經歷證件向主聘學校完成報到，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通知第 1 備取人員遞補。

(二) 離島錄取人員，若因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得採通訊報到。

(三) 錄取人員需於 7 月 10 日前，繳交一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十四、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前開相關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十五、聘任約定：

(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以下簡稱族語老師) 受聘期間，應依與各主聘學校所訂契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履行相關權利義務，並以教育部最新頒定之內容為準。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 族語老師工作內容：

1. 學校族語課程教學。

2. 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3. 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4. 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5. 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6. 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7. 族語老師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訂之。
 8. 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 (四) 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 (五) 族語老師交通費：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跨校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 族語老師聘用：每次聘期至少一年，最長二年；其聘期屆滿，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1. 前一聘期服務期間考核為甲等。
 2.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臺東縣政府同意。
- (七) 族語老師之待遇：
1. 薪資支給基準如下表：
- (若有修正，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最新版為主)

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 幣(元)/月 級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4,536	39,126	41,420
第2級	35,110	40,273	42,568	44,863
第3級	35,682	41,420	43,715	46,010
第4級	36,257	42,568	44,863	47,158
第5級	36,830	43,715	46,010	48,305
第6級	37,404	44,863	47,158	49,453
第7級	37,978	46,010	48,305	50,600
第8級	38,552	47,158	49,453	51,747
第9級	39,126	48,305	50,600	52,895
第10級	39,698	49,453	51,747	54,042
第11級	40,273	50,600	52,895	55,190
第12級	40,847	51,747	54,042	56,338
第13級	41,420	52,895	55,190	57,485
第14級	41,994	54,042	56,338	58,632
第15級	42,568	55,190	57,485	59,779
第16級	43,142	56,338	58,632	60,928
第17級	43,715	57,485	59,779	62,075
第18級	44,289	58,632	60,928	63,222
第19級	44,863	59,779	62,075	64,370
第20級	45,436	60,928	63,222	65,516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參仟元加給。
- (八) 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方式依教育部聘用辦法辦理。
- (九) 學校已進用之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14.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15.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六、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公告。
- 十七、諮詢專線：臺東縣原教中心電話：089-232089.232201 陸薇小姐或馬紹老師。
- 十八、本簡章經本縣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資料稽核表

◎應考人簽名：_____

◎報名審查人員簽名：_____

項次	項目	應考人檢核 確認資料備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名審查人員檢核 (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
1	報名表及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積分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報名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以下證件其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研習合格證書 2.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結業證書 3.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108 至 113 學年度學校聘書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108 至 113 學年度其他教學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108 至 113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項資料若需補件，請於報名時間內自行前往臺東縣原教中心辦理，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未繳交，該項資料積分不予採計。

附件 2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貼 照 片 (正面 2 吋半身 2 張浮貼)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族 語 認 證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			
聯 絡 電 話	(O) :			手機 :
電 子 郵 件 (數字部分請加底線以利 辨識)	@			
最 高 學 歷				
請勾選參加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語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雅美語		報考排灣族東排灣語，請填志願 序號 1、2：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東排灣語(大王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東排灣語(土坂國小)		

二、簡要自傳

(一) 家庭概況：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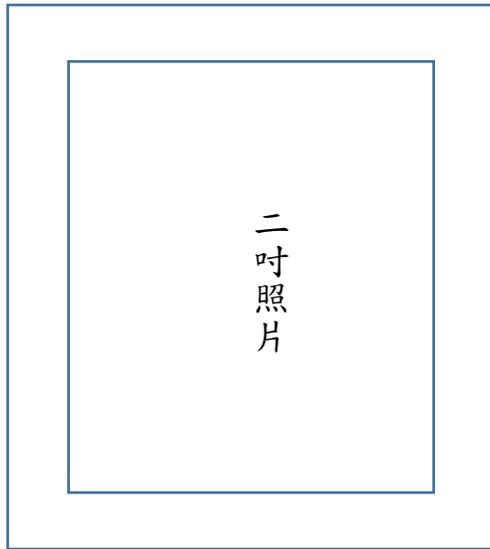
(四) 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 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 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附件 3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
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甄選語別：阿美族馬蘭阿美語 排灣族東排灣語
布農族郡群布農語 雅美族雅美語

08:30-09:00	面試報到	
09:00-09:10	面試說明	
09:20~	依序進行試面試(試教及口試)	
時間	科目	監考人員蓋章
15 分鐘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注意事項

- 一、114 年 6 月 12 日(四)上午 9 時抽籤面試順序，未到場者由工作人員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6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抽籤結果、報到時間及考程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請務必自行確認時程，網址：<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如有疑問請洽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陸薇小姐或馬紹老師，電話 089-232201、232089。
- 二、考試時務必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三、考試地點：南王國民小學(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26 號)
- 四、逾時報到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積分審查表

甄選族語類別：_____

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最高 20 分)	高級	15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優級(薪傳)	20				
學歷 (最高 15 分)	國小畢業(含以下)	10		1. 擇最高學歷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國(初)中畢業	11				
	高中、職畢業	12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15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 30 分)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0		1. 限 108-113 學年度。 2. 每滿 1 學期給 2 分，最高 20 分。 3.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正本。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10		1. 採計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2. 合計每滿 3 小時給 1 分，未滿 3 小時不算分。 3. <u>不包含</u>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4. 計算方式： 總研習時數÷3 小時 = () 分 ※個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		

積分項目	內容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	1. 僅採計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機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獎勵。 2. 同級別之同一競賽擇優計分(同一競賽不同級別可分別採計)。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8分、第二名(優等)7分、第三名(甲等)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含)以下皆為3分。 4. 縣級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6分、第二名(優等)5分、第三名(甲等)4分，其餘皆為2分。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6分、第二名(優等)5分、第三名(甲等)4分；其餘獎項皆為2分。 6. 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4分、第二名(優等)3分、第三名(甲等)2分；其餘獎項1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性競賽		1. 全國性競賽須達 6 縣市以上參賽，6 縣市以下分區賽事視為縣市競賽。 2. 級別認定依獎狀發給單位為準。		
		縣市競賽				
		鄉鎮市公所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10分)	全國性競賽				
		縣市競賽				
鄉鎮市公所競賽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5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		1. 限 108-113 學年度。 2. 請攜帶出版證明。 3. 報章 1 分、出版品 3 分(具 ISBN 標準書號) 4. 經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出版之教材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1. 限 108-113 學年度。 2.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證明。 3. 每次 1 分			
	撰寫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		請攜帶具應考人姓名之著作，每篇 5 分。			
總積分(本人自評)			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年 月 日填報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七十七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節錄）：

第七十七條（停止領受退休金、撫慰金之事由）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節錄）：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

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四、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五、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六、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七、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二十一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3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 國民 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限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申請人設立日期：			
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之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代表人出生日期：			
申請查閱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兼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召募志願服務人員			
申請查閱資料：			
受查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			
備註			
<p>說明：</p> <p>一、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p> <p>二、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7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申請人須檢附<u>設立證明文件影本</u>、<u>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u>徵聘人員或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資料</u>，未檢附者，本項申請將予駁回。</p>			
<p>※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p> <p>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代表人)切結簽名：</p>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臺東縣 國民小學（幼稚園、托兒所、 機構）
 設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號碼：（核准設立文件日期及文號）
 申請代表人：校（園、所）長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申請事由：僱用專職、兼職人員（召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
 申請事由證明：（依申請檢附徵聘或招募公告或相關文件）
 申請查閱名單：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備 註
1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 日						同意書序號 1
2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 日						同意書序號 2
3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 日						同意書序號 3
4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 日						同意書序號 4
5	〇〇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 日						同意書序號 5

申請人
 校（園、所）長 〇〇〇 （申請代表人簽名章）

附件 7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事宜，特委
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8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表申請表(正本)

准考證編號		電話號碼	
報名語言別		Mail 信箱	
姓 名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查審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說明：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114 年 6 月__日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表申請表(副本)

准考證編號		電話號碼	
報名語言別		Mail 信箱	
姓 名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查審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說明：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114 年 6 月__日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表

准考證編號		電話號碼	
報名語言別		Mail 信箱	
姓 名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績分查審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 原始成績：			
說明：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日期：114 年 6 月__日